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 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永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以及指定保荐代表人曲洪东、曾军对天永智能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54号文核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4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的1,9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8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数由5,790万股增加至7,72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790万元增加至7,720万元，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35,376.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32,193.84万元，上述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02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予以专户储存。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于2018年1月份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第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存储募集资金15,768.82万元；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第二支行存储募集资金为16,425.03万元。（与总额32,193.84万元相差0.01万元为四舍五入保留小数所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32,193.84万元，将根据项目的建设进程及公司需求，用于以下募投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	30,308	15,768.82	2年	太仓天永
2	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	17,201	9,259.53	2年	发行人
3	研发中心与MES系统建设项目	7,311	3,935.61	2年	发行人
4	补充营运资金	6,000	3,229.88	---	发行人
合计		60,820	32,193.84	---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时间不一致，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先以其他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三、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8）001678号《关于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1	新建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	15,768.82	2,274.13
2	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	9,259.53	0
3	研发中心与MES系统建设项目	3,935.61	0

4	补充营运资金	3,229.88	0
	合 计	32,193.84	2,274.13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海通证券认为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因此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海通证券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规定，海通证券同意此次置换事项。

（二）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1、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①投资额度

使用额度不超过13,000万元。

②投资品种

投资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③执行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④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负责实施办理。

⑤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2、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部进行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②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

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4、履行的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曲洪东

曲洪东

曾军

曾 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9 日